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修订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十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四）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前述重大是指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公司在确定	第十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四）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前述重大是指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额时，应在充
---	--

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额时，应在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利益。	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利益。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

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